

武汉市2020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决算表

表十五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决算数	备 注
合 计	4,073,567	主要为市对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的转移支付,及 对各区抗疫特别国债补助。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, 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金库,市按体制 规定将储备成本和区分享的收益转移支付到区,各 区转移支付金额与其储备土地实际出让收入密切相 关。
江岸区	266,140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220,508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,942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40,820 万元。
江汉区	98,120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39,344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7,602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50,000万 元。
硚口区	455,395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402,007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,965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50,000 万元。
武昌区	1,158,656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,093,404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9,791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 43,400万元。
汉阳区	213,180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59,225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3,919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 38,600万元。
青山区(化工区)	1,037,761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987,226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4,393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45,210 万元。
洪山区	367,575	其中: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303,827万元,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6,351万元,抗疫特别国债 36,300万元。
东西湖区	78,822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70,463万元。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	51,645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46,930万元。
江夏区	82,919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79,400万元。
蔡甸区	81,422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72,086万元。
新洲区	84,939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73,976万元。
黄陂区	96,993	其中: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73,838万元。